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六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並授權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擬具「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利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設置水污染防治特種基金，並作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基礎。本辦法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法令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設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任期及職責。(第八條至第十條)
-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任務及運作方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依據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與公庫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編製、審議及執行。(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設置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法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明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適用範疇。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主管機關。</p>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之收入。</p>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基金之來源。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金用途。
<p>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明定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並依法存儲。
<p>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明定本基金之經費運用。
<p>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水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p>	明定成立基金管理會與設置技術諮詢小組，及其組成與任期。

條文	說明
<p>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p> <p>技術諮詢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之有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明定管理會委員、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異動出缺時之補聘方式。</p>
<p>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其他行政職或臨聘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明定管理會之任務。</p>
<p>第十二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前項會議，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p>	<p>明定管理會召開會議、決議及代理出席之運作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依法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明定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p>
<p>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p>	<p>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p>
<p>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